

# 國立臺灣大學102學年度轉學生招生考試試題

題號： 48

科目： 憲法

題號： 48

共 | 頁之第 | 頁

## 第一題（50分）

兩岸關係條例第21條第1項規定，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台灣地區者，非在台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，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。國籍法第10條規定，外國人歸化為我國國籍者，不得擔任立法委員與民選地方公職人員。該項限制，於歸化日起滿十年後解除之。試問：

1. 大陸配偶某甲為爭取在台大陸配偶之權益，乃依選罷法規定，向受理登記之主管選委會辦理登記為立法委員候選人。主管選委會發現某甲在台灣地區設有戶籍未滿十年，乃拒絕其登記。某甲認為兩岸關係條例第21條第1項侵害其憲法保障之平等權與參政權，於用盡法律救濟途徑後，向大法官聲請釋憲。如果你是大法官，是否認為某甲之聲請有理？
2. 美國人某乙歸化為我國國籍後，為推動、實踐其環保志業，乃依選罷法規定，向受理登記之主管選委會辦理登記為立法委員候選人。主管選委會發現某乙歸化為我國國籍尚未滿十年，乃拒絕其登記。某乙認為國籍法第10條侵害其憲法保障之平等權與參政權，於用盡法律救濟途徑後，向大法官聲請釋憲。如果你是大法官，是否認為某乙之聲請有理？

（以上兩子題共配分 50 分）

## 第二題

請依據我國憲法相關規定與大法官解釋，詳附理由評析下列敘述是否合於憲法意旨：

1. 甲為教師，遭其服務學校依教師法第14條第1項第6款「行為不檢有損師道」規定予以解聘。甲主張教師法系爭規定乃不確定法律概念，涵義空泛，違反法律明確性與授權明確性之要求，應屬違憲。（15分）
2. 各級法院法官於審理案件時，對於應適用之法律、行政命令、判例，認為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，皆得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，提具理由，聲請大法官解釋。若未為此，則法官均應受該等法令判例之拘束，不得拒絕適用。（15分）
3. 行政院認為立法院通過之法律案窒礙難行，經總統之核可而移請立法院覆議時，如立法院已休會，應由立法院長於七日內召集會議，審議該覆議案。如立法委員出席人數不足，以致於無法於法定期間內就覆議案作成決議者，將形成立法院與行政院間之政治僵局，可能引發憲政危機。（10分）
4. 我國憲法第8條關於人身自由、第14條集會結社自由、第18條應考試、服公職等權利之保障，皆僅限於本國人始得享有，不及於外國人。（10分）

試題隨卷繳回